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泾阳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地膜采购）、合同包1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116.2吨高强度加厚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明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4.29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8.442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明塑业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